

受理日期：

## 【苗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申請書

(申請人免填本欄)	
申請案號：	收件人：
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復人及兒童資料(申復人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人)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人)				
(兒童)				

### 二、申復事項

申復項目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時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無須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時接受托育費用補助	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無須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為第2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為第3名(含)以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切結(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申復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復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申領資格，自 年 月起每月發放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申領資格，原因：

不符合資格原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已滿2歲	不符合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發放對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經查自 年 月 日起正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費用補助，不符合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二)發放對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接受托育費用補助	經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正在接受托育費用補助，不符合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三)發放對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為第1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為第2名以上子女 (自動帶入)	經本津貼資訊系統查調戶籍資料結果為第 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兒童之監護人	經查於 年 月 日起兒童監護人異動，請監護權人向兒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承辦人

課(科)長

鄉(鎮、市)長